

# 对排污权交易的会计核算思考

黎精明 马燕梅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绿色制造与节能减排科技研究中心 武汉 430081)

**【摘要】**我国排污权交易实践运行状况不如理论预期好,本文认为,对与排污权交易相关的会计问题研究不足是导致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归纳和分析与排污权交易相关的会计问题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如下主张:其一,排污权在会计归属上应纳入无形资产范畴;其二,应该引入公允价值属性对排污权做专业会计估价;其三,应根据排污权的获取方式和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分别做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关键词】**排污权 会计归属 会计估价 会计计量

从全球范围来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境政策正在从行政命令式向经济调节式转变。在现有经济性控污措施中,实行排污权交易是最主要的模式。早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环保局就开始尝试将排污权交易用于大气和水污染控制,并逐步建立起以补偿、储存和容量节余为核心内容的排污权交易政策体系。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也逐步引入了排污权交易制度并在一些城市进行试点。所谓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环境容量要求的条件下,确立合法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据此给辖

之间的差异都不显著。但是,相比并购前,并购后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其竞争对手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差距在缩小,虽然目标公司并购后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比并购前下降了18%,但其竞争对手的下降幅度更大,并购后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比并购前下降了42.6%。

综合来看,外资收购后,虽然目标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没有大的变化,但盈利能力的具体结构发生了变化,营业收入增长率与竞争对手的差距缩小,营业利润率开始显著高于其竞争对手,这说明其主要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外资并购取得了良好绩效;而相比目标公司来说,竞争对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较大,营业利润率也下降较多,说明竞争对手的主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 三、研究结论与建议

本文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在外资收购宣告日当天,股票市场的投资者对外资收购给目标公司竞争对手带来的竞争压力有所预期;外资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相对于其竞争者来说,前者源自经营业务的主要盈利能力上升,而后者源自经营业务的主要盈利能力下降。

UNCTAD(2000)认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实力比较弱,跨国并购可能会加强这些国家的市场集中并产生垄断行为。短期内,跨国公司的并购行为可能不会造成市场集中和垄断,但长期来看,跨国公司强大的所有权优势与被并购企业优势的能够增强其竞争力,迫使当地竞争对手中效率低的企

区内企业分配污染物排放权利,并允许这种权利像一般商品一样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以此达到利用经济手段控制污染物总量之目的。在此制度安排下,部分企业因减排得力而节余排污权,部分企业因减排成本过高或规模扩大而需要更多的排污权,这两类企业间便存在开展排污权交易的需求和激励,通过这一市场机制作用,不仅能够确保政府控污目标的实现,而且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向帕累托最优方向改进。

然而,从实际情况看,排污权交易市场的发展并不如理论

业退出,并因此提高市场的集中水平,也有可能产生垄断。

外资对我国企业的并购,提高了国内企业的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面对外资并购风潮,国内企业必须加快自我创新,壮大自身实力。更为重要的是,要促进国内企业间的资源重组、并购和整合。企业间并购重组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整合资源、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必须加大企业并购重组的力度,培育和发展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企业,提升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使之成为与外资企业竞争的中坚力量。在政策层面支持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不仅要支持国有企业,更要支持民营企业,因为外资并购进入的领域大多是竞争性领域,而民营企业大都成长于竞争性行业,市场化程度更高,在竞争性领域具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另外,要继续完善《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规,建立起科学而系统的反垄断执行制度。

### 主要参考文献

1.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00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并购与发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2. 李梅,谭力文.外资并购和国内并购财富效应的比较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07;8
3. 叶楠,刘永欢.外资并购市场效应实证研究.商业时代·学术评论,2006;7
4. 郑迎飞,陈宏民.外资并购的股市效应与财务业绩及其关系.系统管理学报,2007;1

预期的那样良好。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以肯定的是,相关会计问题混乱不清或没能得到妥善解决是制约排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笔者将对排污权交易活动所面临的主要会计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见解,以期对排污权交易事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 一、排污权的会计归属问题

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对经济活动进行如实记载和客观反映,排污权交易作为一种典型的经济活动自然应该做相应的会计反映。但是,有关排污权的会计归属问题仍无定论。有人认为排污权在会计科目上应归于“长期待摊费用”项,也有人认为排污权属于所有者权益范畴,还有人认为应该将排污权作为衍生金融产品来对待。由此可见,截至目前,对于排污权应该计入何种会计科目的问题仍无统一的标准。

对于上述纷争,笔者认为这只是认识的视角不同而已,其本质是一致的,其理由在于:①从排污权的效用期间看,排污企业购买排污权的支出是其在筹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期间内发生的一种开办费,该费用的支出与排污权存续的时期一致,而排污权的存续时期一般大于1年而小于5年甚至10年,所以这种支出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应当在排污权存续期内分期摊销,在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排污权累计摊销”科目,从这个层面看,排污权具有典型的长期待摊费用特征。事实上,将排污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不仅符合会计的配比性原则,也受到企业的欢迎,因为这样可以延长费用的摊销期,进而延迟税收的缴纳时间。②从排污权的取得方式看,排污权存在的前提是排污许可证,而排污许可证可以从“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取得,在一级市场上,排污许可证是由政府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下通过行政手段发放,因此,它无疑应该纳入企业所有者权益范畴;在二级市场上,排污许可证是由企业在筹建期内利用权益资金购买,因此,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对待也无可厚非。③从排污权的交易特性看,它作为特定权利的载体具有与一般金融产品非常类似的特征,但是,这种书面凭证或契约安排是在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的背景下所产生的新鲜事物(相较于传统金融工具而言),它在吸收传统金融产品基本特性(如有用性、流通性等)的基础上,在某些方面又具有其自身特质。从这个角度看,将排污权作为衍生金融产品看待也是合适的。

排污权本质上是一种资产。从静态的资产负债表来看,排污权是典型的资产项目。因为会计意义上的资产是指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显然,排污权完全满足会计学有关“资产”的定义。事实上,在存在明晰的产权和市场并且可以进行自由交易时,不仅排污权本身属于资产,而且由此延伸的排放权或者生态修复权等都可以纳入资产项目。

进一步来说,排污权应该纳入何种资产范畴呢?对此,不同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不同部门意见也不完全一致。如美国联邦能源管制委员会认为应根据排污权的持有动机确定:基于为污染排放进行支付而持有的排污权应作为存货处理,而基于投资持有的排污权应作为其他投资资产处理;而美国财

务会计委员会却倾向于将排污权认定为一项无形资产;欧洲的比利时、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倾向于将排污权划归无形资产,而英国则将其纳入其他长期资产范畴。我国理论界对排污权会计问题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对排污权的进一步归位问题缺乏充分思考。

笔者认为,排污权应该纳入无形资产范畴,理由在于:①排污权没有实物形态。排污权是一种权利,其资产形态是无形的,其实质是将允许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分割成若干规定的排放量,以排污权许可证的形式表现并分配给企业。②排污权具有可辨认性。排污权可以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并单独用于出售或者转让。但这个出售或者转让只局限于同一行业,不允许跨行业交易。③排污权可在较长时期内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排污权所代表的特权或优势一般可以在较长时期内存在,不会很快消逝,企业可以长期受益。④排污权所提供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排污权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不是独立的,需要借助有形资产才能发挥其作用,因而其收益中有多少是来自排污权的作用是很难辨认的。很显然,上述特征与无形资产的定义高度契合,因此,将排污权归入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仅是合适的而且是必要的。

### 二、排污权的会计估价问题

排污权作为具有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对其进行合理定价是确保其交易顺畅开展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商品价格波动的相关理论,商品价格的决定是以其价值为基础的,这意味着,对排污权进行科学估价在整个排污权交易系统中具有核心地位。从排污权交易实践来看,目前排污权价值的确定并非依循传统的会计计价方法(历史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而是在政府的撮合下由交易双方谈判确定。事实上,这种状况的形成是有其深层次原因的,一方面,按照历史成本法确定排污权的价值显然不科学,因为原始排污权是由政府在总量控制目标下进行分配,企业并未为此发生可计量的显性成本,因此,勉强按历史成本计价必然显著低估排污权的真实价值。另一方面,按照现行市价法确定排污权的价值根本不具有可操作性,因为可以按照现行市价法重新估价的资产往往是交易活跃且其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资产,而从目前排污权交易实践看,它显然不满足这一要求。正是这些原因导致目前排污权价值只能根据交易双方谈判结果进行确定。

目前排污权价值确定模式存在两个明显缺陷:第一,政府意志、交易双方的谈判技巧和博弈能力会显著影响排污权的最终定价,因此,排污权估价结果强烈依赖于上述主观因素而非市场供求状况;第二,现行价值确定模式会妨碍市场功能发挥,这显然有悖于利用经济手段控污的政策初衷。正因如此,所以有必要思考是否需要排污权进行专业估价的问题。一般来说,资产只有满足“独一无二”和“价值量大”两个特性的时候才真正需要专业估价,而目前国内排污权交易规模较为有限,且总价值不高。正是以此为依据,国内不少学者对排污权专业估价的必要性持保留态度。

笔者认为,对排污权做专业的会计估价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其理由在于:①虽然目前排污权交易价值量不算

很大,但是排污权的未来价值量以及市场潜力却是巨大的。首先,从天津、浙江、重庆、上海等试点地区来看,其主要污染物(尤其SO<sub>2</sub>和COD)排污权交易效果还是比较令人满意的;其次,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惊人,资料显示,湖北省2009年SO<sub>2</sub>排放量高达56.04万吨,工业废水中COD排放量高达26.65万吨,巨大的排污量必然为该交易市场发展留下广阔的空间;再次,排污权交易作为新型环境保护措施,目前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阶段,在试点取得成功之后,将其向全国推广应该是可以预期的。②排污权作为在传统金融工具基础上衍生出的信用商品,它具有与传统资产要素不同的显著特征,前文已经述及,采用传统会计计价方法对其进行估价存在明显局限性,因此,对排污权进行专业会计估价显然具有其必要性。对于如何估价的问题,笔者认为,应该以排污权预期现金流量折现值分析为基础,充分引入公允价值属性对排污权进行合理的会计估价。

### 三、排污权的会计计量问题

如前述及,排污权在会计上应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那么,对可交易排污权应如何进行会计计量呢?这是目前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的薄弱环节,也是值得我国会计界深入研究的理论和现实课题。

#### (一)排污权的初始计量

任何合法的排污权都是政府基于本区域的环境容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现状,根据一定的标准计算确定的,对排污企业而言,它可能通过外购、政府补助和企业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获得。不难理解,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排污权,其会计初始计量也不尽相同。

1. 外购方式取得。当企业的排污权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时,企业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得额外排污权,以满足其发展的需要。本文认为,对于外购的排污权,应以其实际支付的价款、其他税费和其他直接支出的合计数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排污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政府补助方式取得。政府补助是企业获得排污权的主要方式之一。本文认为,企业通过政府补助方式取得的排污权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会计核算上,它又应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①如果企业取得排污权时附带有相关文件、协议、发票等凭证,且相关凭证对排污权的价值做了明确约定,则应当以有关凭证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②若没有类似的价值约定凭证,则企业应该以本区域类似排污权的市场交易价格与排污权数量的乘积作为排污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当企业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方面增加企业的无形资产,即借记“无形资产——排污权”科目,另一方面确认企业的递延收益,即贷记“递延收益”科目。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对于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排污权,若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应按照排污权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作为排污权的初始计量成本,若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应该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作为排污权的初始确认成本。

#### (二)排污权的后续计量

排污权作为一种重要的产权,在企业获取之后通常可以为其带来经济利益。对企业而言,排污权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利用排污权进行生产,进而将其价值转移到所生产的产品之中,并最终通过产品或者商品销售而获得利益;二是利用节余的排污权,将其直接作为商品在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出售而获得利益。

1. 企业持有自用。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为排污权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所以应该采用恰当的方式将其在寿命期内进行摊销。对于具体摊销方法,笔者的观点是:①使用寿命的确定应遵循如下两项原则:第一,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排污权,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当然,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那么,续约期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中;第二,若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排污权的使用寿命,那么,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做相应的分析判断,以确定排污权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以此作为排污权的使用寿命期限。②摊销方法的选择应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无形资产摊销的相关规定执行。因为准则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据此,笔者认为,由于排污权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所以应当进行摊销,又与排污权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很难事先确定,所以它宜于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于无形资产的摊销,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充分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管理费用;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所产生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摊销金额可以计入产品或其他资产的成本中。据此,笔者认为,对排污权而言,可以将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当中。由于排污权一般没有净值,因此摊销时也不用考虑净残值。

2. 排污权有偿转让。由于不同企业的治污成本以及治污力度不同,因此其排污权使用量也会存在差异,这客观上为开展排污权交易创造了条件。对于排污权的有偿转让,转让企业在出售排污权时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借记相关资产,同时将转让部分对应的成本按照合理方法予以转销,以便减少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转让收入与转让成本之间的差额,应先冲减相关的税费,剩余部分计入转让利得或损失。

【注】本文受武汉科技大学绿色制造与节能减排科技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重点项目(编号:A1002)资助。

#### 主要参考文献

1. 吴健. 排污权交易.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 郭道扬. 会计史教程.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3. 郭晓梅. 论我国排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生产力研究, 2010; 8
4. 唐邵玲. 初探我国排污权市场交易机制的构建. 中国软科学, 2009; 2